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